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6628号

辽宁亚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李忠:原告大连巨人钢铁有限公司诉被告辽宁亚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被告李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审结,现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6628号民事判决: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辽宁亚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大连巨人钢铁有限公司货款88,77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88,774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3日起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50%计算);二、驳回原告大连巨人钢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19元,公告费400元,保全费1,039元,合计3,458元(原告已预付),由被告辽宁亚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并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